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雄簡字第1310號

03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05 訴訟代理人 劉致庭

06 被告 勞倫詩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7 兼上列一人

08 法定代理人 翁彩雲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
10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7,700元，及自民國
13 （下同）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
14 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
15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16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7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8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2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
2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曾約定因本借款涉訟時，合意
23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、保證書可
24 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0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兩
25 造間因借款所生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26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勞倫詩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勞倫詩
27 公司）邀同被告翁彩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10月7日向原
28 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12
29 日止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自109年10月12日起至110年

01 6月30日止，依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0.9%機動計算；並自11
02 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止，按原告公告1年定期儲蓄
03 存款加年利率1.845%（延滯日為年利率2.595%）計算，並
04 約定若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
05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喪
06 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勞倫詩公司於112
07 年10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至今仍
08 積欠37萬7,7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；
09 另被告翁彩雲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
10 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11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則以：因被告勞倫詩公司已送件欲進行清算程序，經法院命補正資料，清算程序雖尚未開始，但希望能暫緩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四、經查：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並未爭執前揭約定書、本票、授信明細查詢單之真正，衡酌上情，原告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此外，被告雖稱：被告勞倫詩公司已聲請清算程序，雖尚未開始進行清算，但希望能暫緩清償云云，然清算程序之聲請，並不得作為暫緩清償之法律上依據，是被告此部份所辯，自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17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綉君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04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